

租賃學生交通車應備文件

1.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鑑章。
2. 租賃合約書。
3. 交通車行車路線說明圖(圖示)。
4. 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。

*任意第三責任險：

(1)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2)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
(3)財損：由各校(園)、補習。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行決定投保與否。

*乘客責任險：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：

新臺幣 300 萬元；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
5. 駕駛人健康檢查表。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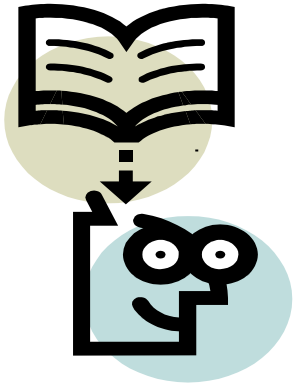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鑑章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鑑章